

中原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102.10.03 第 9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07 第 97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發揮教師學術專長、促進校內及跨機構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資源共享，特訂定中原大學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得基於教學研究需要，徵詢本人同意，聘任校內其他學術單位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從聘單位辦理校內教師合聘及其終止，應與主聘單位協商，並經主、從聘單位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從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主、從聘單位變更時，亦同。
合聘教師由本校發給主從聘書，從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進修及差勤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辦理，但應併同從聘單位意見，綜合考量。
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，各單位間有教師合聘需求時，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授課未逾三個鐘點者，由從聘單位辦理前項規定相關事宜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辦理學校服務與輔導事務，得徵詢本人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定合聘校內學術單位教師為行政教師。行政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教師本人及主、從聘單位三方共同協商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學術交流及未來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得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徵詢本人及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首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合聘學術或研究機構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。學術或研究機構合聘本校教師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回覆之。
校外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校外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時，其權利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；本校為從聘時，其於本校聘用單位之權利義務，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或研究機構協商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